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1〕68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要征收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葵上村、莲塘村、上坑村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县区城东镇葵上村、莲塘村、上坑村。（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：GT210831）

二、征收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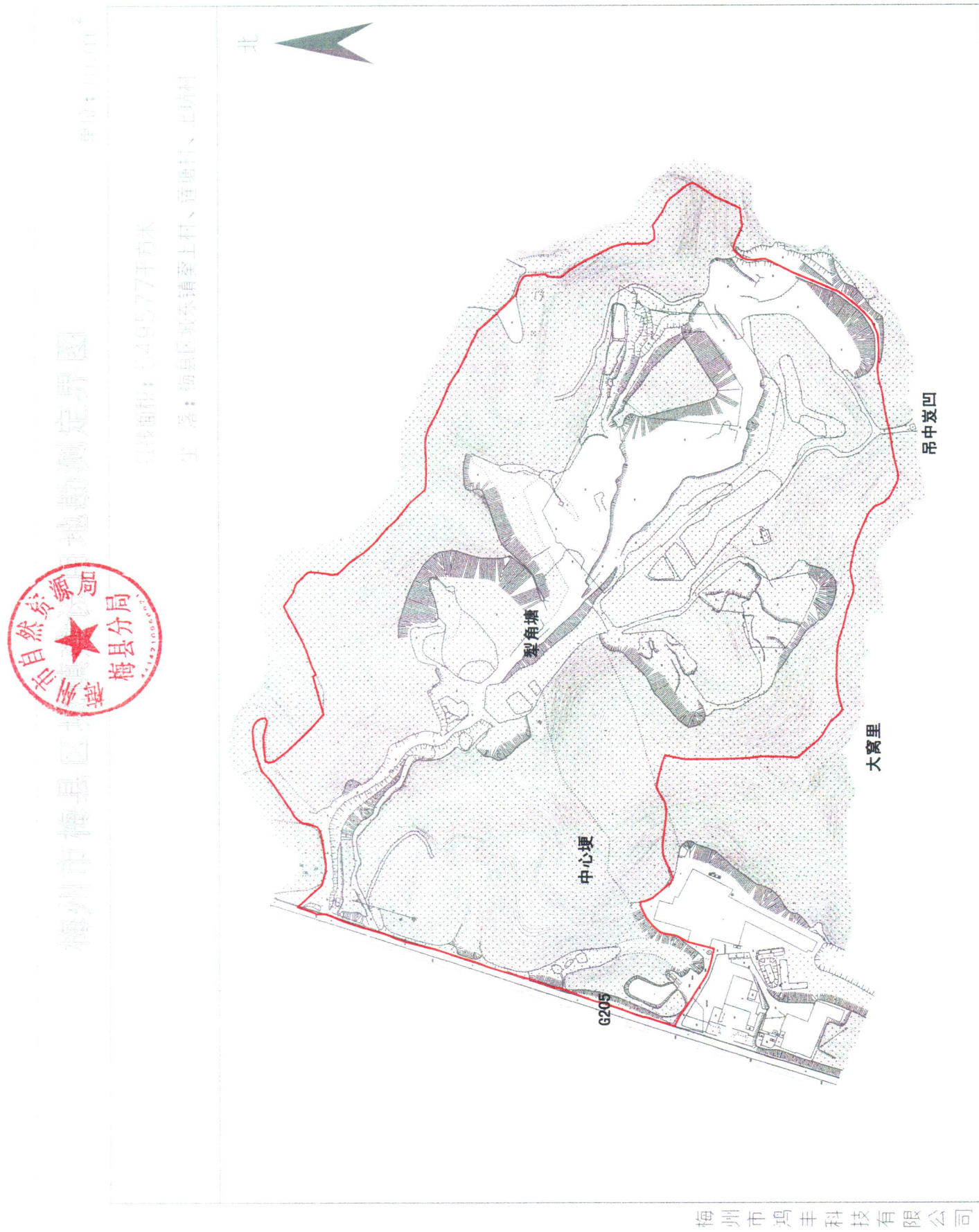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期限为自印发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GT210831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